

大冶市灵润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大冶市灵乡镇复垦项目产生三处土石料资源
(二次拍卖)

拍
卖
出
让
文
件

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3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依法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大冶市灵乡镇子山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FK14地块产生毛石约29.56万吨。

2、大冶市灵乡镇坳头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FK10地块产生毛石约32.13万吨。

3、大冶市灵乡镇风亭村工矿废弃复垦项目FK22、FK23地块膨润土约5.7万吨。

竞买人须为具有销售建筑材料且存续有效的单位，公告期内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证明，若存在失信记录，其申请为无效申请。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拍卖标的在其坐落所在地展示，请竞买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到大冶市大冶中心A座16楼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各交纳竞买保证金10万元，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下午4时整（资金以确认到账为准）。

本次拍卖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买受人，起拍价由拍卖师现场宣布，具体要求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联系人：徐先生 15072018599

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竞 买 须 知

特别提示

- 1、请竞买人认真阅读本拍卖出让文件，以免引发争议或诉讼。
- 2、拍卖人作为委托人、竞买人和买受人的中介机构，对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的任何违约、违法行为不承担责任。
- 3、拍卖人在公开的媒体和在本规则中对本次拍卖标的所作的文字描述或数字说明，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拍卖人和委托人对竞买人所作的承诺。
- 4、竞买人一旦参加竞买，即视为已完全了解标的的现状（包含标的瑕疵），对拍卖出让文件内容不持异议。

一、拍卖标的物现状

拍卖标的为大冶市灵润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大冶市灵乡镇复垦项目产生三处土石料资源，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二、有关说明事项

- 1、本拍卖出让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拍卖公告中所述的委托拍卖行为。在整个拍卖程序中，随时都有可能出现委托人要求暂缓、中止、撤回或恢复等事项，竞买人必须承诺无条件认可。
- 2、竞买人应在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瑕疵后，对拍卖出让文件披露的内容不持异议，自愿遵守拍卖出让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拍卖程序分为五个阶段：

- 第一阶段发布拍卖公告；
- 第二阶段接受意向竞买咨询与登记；
- 第三阶段确定竞买人；
- 第四阶段拍卖会实施，确定买受人；
- 第五阶段价款结算，标的现状移交。

三、竞买登记

本次竞买人须为具有销售建筑材料经营范围的单位，不接受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报名。

(一) 报名流程：

1、本次拍卖活动，各竞买人应先提交营业执照，确认符合竞买人要求的，方可领取拍卖出让文件。

2、各竞买人详细了解拍卖标的及其瑕疵，实地勘察标的现状。

3、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后，仍决定参加竞买的，提交报名相关纸质资质材料。

4、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必须在规定时间截止前从本单位账户汇出竞买保证金。

5、符合以上报名条件的，由拍卖人出具《竞买人资格确认书》，方可参加拍卖会。

(二) 竞买登记提交纸质资质材料如下：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竞买人须为具有销售建筑材料经营范围的单位营业执照；

2、在参与拍卖交易活动期间，单位须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打印《信用信息报告》。若存在失信记录不能参加拍卖活动，其竞买申请为无效申请；

3、若委托代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复印件一式肆份，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保证金和拍卖标的价款

竞买人在拍卖公告截止时间前，将竞买保证金**10万元**汇入指定的账户，交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下午4时整(以确认资金到账为准)。竞买人到拍卖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相关报名手续并足够交纳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10万元**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拍卖标的，参与竞买。

各标的应分别交纳**竞买保证金10万元**汇入拍卖人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单位：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大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2010000003849764

行 号：402522120256

未竞得的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拍卖佣金，如有余额待一切手续完成后无息退款。

买受人未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未按照约定支付拍卖佣金和成交价款的，则视为违约。买受人违约时，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即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委托人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拍卖人不予退还，。

拍卖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原违约买受人不得参与拍卖。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竞买协议约定向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未及时支付的，在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中自动扣除。

付款期限及要求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土石料销售合同》。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50%，剩余成交款在2023年6月22日之前付清。在买受人成交价款付清之日起，本标的由委托人在拍卖标的所在地向买受人开始移交。相关费、税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要求以《土石料销售合同》为准。

五、拍卖标的移交

拍卖结束后，由委托人依据与买受人签订的《土石料销售合同》，在约定时间内，由委托人在标的所在地开始向买受人移交标的。拍卖人不参与移交工作。

买受人自移交工作之日起，买受人需要根据委托人和施工人的施工进度应运尽运，及时进行清场、运输工作。买受人承担土石料的分解、装卸、运输、销售等过程中费用及安全法律责任。

具体要求以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土石料销售合同》为准。

六、拍卖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立即终止本次拍卖活动：

- (1) 竞买人的申请文件不真实，或在实质上不能履行其承诺条款的；
- (2) 发现竞买人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 (3) 拍卖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原因终止本次拍卖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在实施拍卖前，因委托人要求终止的，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将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退还。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次拍卖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标的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特别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受大冶市灵润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公开拍卖大冶市灵乡镇复垦项目产生三处土石料资源，以实物现状为准。如出现任何差异，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标的物移交后，所有风险转移给买受人。

1、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土石料销售合同》。

2、拍卖成交价仅为土石料本身价值，为**不含税价，不含装车费、运费及税费**。该标的所涉及税收，依照国家相关税法政策规定由买受人承担。本次土石料产生的相关税收必须在灵乡本地缴纳。

3、拍卖结束后，由委托人依据与买受人签订的《土石料销售合同》，在约定时间内，由委托人在标的所在地开始向买受人移交标的。土石料交付要配合工期要求，保证在2023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标的交付工作。拍卖人不参与移交工作。

4、买受人自移交工作之日起，买受人需要根据委托人和施工人的施工进度应运尽运，及时进行清场、运输工作。买受人承担土石料的分解、装卸、运输、销售等过程中安全法律责任。安全、环保工作由买受人负责，运输安全和环保措施要到位，覆盖、抛洒、车辆不能带泥上路，落实“六有”措施。在移交土石料过程中，买受人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5、具体要求以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土石料销售合同》为准。

6、交付过程中涉及周边湾组工农关系事务，委托人仅协助协调，买受人必须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积极主动做好稳定工作。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竞买人在参加竞买前应仔细阅读拍卖文件等相关资料，认真查看

标的现状，了解标的品质与瑕疵。竞买人一旦进入拍卖会参加竞买即视为对标的全面认可，拍卖人及委托人对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反悔，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本特别说明竞买人已知晓并愿意遵守！

签章：

日期：

拍卖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拍卖人一切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维护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合法权益。

第三条竞买人应仔细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第二章拍卖标的展示

第四条拍卖前，拍卖人展示拍卖标的，拍卖人按拍卖标的的现状拍卖，对拍卖标的的真伪或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第五条拍卖资料是对拍卖标的的一般性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用任何方式所作的介绍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六条拍卖标的展示的时间和地点，在未注明的，均在拍卖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竞买人在参加竞买前须详细察看拍卖标的的现状，查阅资料，竞买人一旦进入拍卖会场即表示已认可拍卖标的的现状。

第三章竞买人

第七条竞买人应具备法律法规、拍卖公告和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买条件。

第八条竞买人必须于竞买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按照《竞买须知》的要求向拍卖人提交竞买人应提交的资料。竞买人可自行参加竞买，也

可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委托他人竞买的须提交本人亲笔授权的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竞买人须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竞买成交的，按约定执行。对未竞得标的的，保证金在拍卖会后的五日内由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全额无息退还。

第十条竞买人须凭保证金收据办理入场手续、领取竞买号牌参加竞买。竞买号牌不得转让他人使用，1个标的1个竞买号牌，不准重复使用，重复使用者无效。

第十一条竞买人须遵守本《拍卖规则》和拍卖出让文件的相关规定，一旦进入拍卖现场，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愿意遵守关于本次拍卖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拍卖时，按照拍品目录的顺序依次进行。拍卖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方式，先由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和加价幅度，后由竞买人举牌应价，各竞买人可以继续加价或应价，相同的应价以在先的为准，先后顺序由拍卖师裁定。拍卖报价是以拍卖标的的总价为依据，拍卖的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决定。

第十三条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否则，已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给拍卖人和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章 买受人

第十四条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连续三次报价无人应价时，拍卖师击槌以示成交。一经拍卖师落槌，成交行为即告确立，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反悔。买受人必须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

第十五条 优先租赁（购买）权人（原承租人）在拍卖过程中可以

行使优先租赁（购买）权，可以不参与竞价过程。当出现有最高应价时，优先租赁（购买）权人可以表示以最高价买受，如无更高应价，则拍归优先租赁（购买）权人；如有更高应价，而优先租赁（购买）权人不作表示的，则拍归该应价最高的竞买人。（本标的无优先权人）

第十六条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照《竞买协议》的有关约定支付拍卖佣金。

第十七条买受人应当在拍卖会后，按照《竞买协议》的有关约定将拍卖成交价款汇至拍卖人指定账户。

第十八条本次拍卖属委托拍卖，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价款后，由委托人出具收款凭证。

第五章场内规则

第十九条竞买人领取竞买号牌后，要自行保管使用。

第二十条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会秩序，不得扰乱其他竞买人叫价，不得干扰拍卖师的工作，更不能有操纵、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拍卖会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本规则的解释权属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竞买申请书

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拍卖公司此次拍卖出让文件，并实地踏勘以下标的：

1、大冶市灵乡镇子山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FK14 地块产生毛石约 29.56 万吨。

2、大冶市灵乡镇坳头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FK10 地块产生毛石约 32.13 万吨。

3、大冶市灵乡镇风亭村工矿废弃复垦项目 FK22、FK23 地块膨润土约 5.7 万吨。

我单位了解了拍卖标的的瑕疵，并对拍卖出让文件内容和出让标的的现状瑕疵都无异议，现申请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7 室举行的拍卖会参加_____标的竞买。

我愿意支付本次竞买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如能竞得，我自愿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保证在拍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付清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并配合委托方做好移交手续。否则，将我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拍卖人不予退还，并由我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附件：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竞买人须为具有销售建筑材料经营范围的单位营业执照；

2、在参与拍卖交易活动期间，单位须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打印《信用信息报告》。若存在失信记录不能参加拍卖活动，其竞买申请为无效申请；

3、若委托代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复印件一式肆份，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竞买人联：凭此联入拍卖会会场

：（手写无效）

贵方提交的对公开拍卖_____标的
相关文件资料均收悉。

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壹拾万元，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我方本次拍卖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拍卖竞买资格。

请贵方持本《竞买资格确认书》派员（限2人）参加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3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举行的拍卖会活动，届时欢迎您的光临！

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拍卖人骑缝章）

拍卖人留存联：入场核实用

竞买资格确认书已领回执

竞买号牌	取得资格竞买人 (公章)	领取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领取时间： 年 月 日

拍卖会会场纪律

- 一、 每一竞买人限 2 名代表进入拍卖会会场。进入拍卖会会场，必须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共同维护会场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 二、 参加本次拍卖会的人员进入拍卖现场后，应按指定的座位入座，各竞买人之间相互独立，不得与其他竞买人交头接耳，否则作串标处理。
- 三、 参加竞买的人员必须按照拍卖规则的要求举牌竞价，不得阻碍拍卖主持人的正常拍卖工作，不得威胁、恐吓其他竞买人，不得恶意围标串标。
- 四、 拍卖会会场严禁打架、斗殴、大声喧哗、起哄、寻衅滋事、破坏会场财物。
- 五、 对恶意围标串标、扰乱会场秩序、阻碍或影响拍卖工作的人员，将取消其竞买资格，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会场工作人员带离现场，直至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湖北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